

組員趙蔚蓓
11241110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許哲強
11/24/2020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5：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哲強學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追蹤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會議日期：112.03.16)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議案一】 案由：討論「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2.04.10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20004818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二】 案由：討論「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1、12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2.03.24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20003987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三】 案由：審議有關寒暑假住宿增收清潔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2.03.24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20003992 號)並於 112.06.29 修正公告(長大學字第 1120009268 號)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議案四】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2.03.21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20003853 號)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議案五】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2.03.21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20003853 號)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校安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為簡化行政流程，特定人員會議得由審查委員副校長或學務長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112-1 學生事務會議 112.11.22

一、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p. 10-1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 <u>當無新增特定人員之例行會議時，特定人員會議得由審查委員副校長或學務長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u>	第五條 (一)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	考量校長公務繁忙，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會議得由審查委員副校長或學務長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二)委員會由副校長、秘書長、人資長、學務長、總務長、學務處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長編成，主任委員並得遴聘校外藥物濫用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第五條 (一)委員會由副校長、秘書長、人資長、學務長、總務長、學務處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編成，主任委員並得遴聘校外藥物濫用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組織變更名稱

【議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現況及符合心理師法規定，修訂本校實習辦法條文。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p. 12-15）。

「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中心 <u>安排符合心理師法督導資格</u> 之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費用；如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	第七條 本中心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專任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費用；如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	依據現況及符合心理師法規定修訂。
第八條 實習期間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紀錄與表格，並於規定時間內交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核章及歸檔，包括下列項目： <u>(一) 班級輔導方案（每次班級輔導前完成）</u> <u>(二) 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紀錄（隔週完成）</u>	第八條 實習期間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紀錄與表格，並於規定時間內交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核章及歸檔，包括下列項目： <u>(一) 實習週報（隔週完成）</u> <u>(二) 實習月報（下個月第一週完成）</u> <u>(三) 班級輔導方案（每次班級輔導前完成）</u>	符合現況修訂，刪除部分項目，刪除後調整後項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團體方案設計 (每次團體招募前完成)</p> <p>(四) 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p> <p>(五) 督導要求之事項</p>	<p>(四) 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紀錄 (隔週完成)</p> <p>(五) 團體方案設計 (每次團體招募前完成)</p> <p>(六) 期末總心得報告 (每學期最後一週)</p> <p>(七) 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p> <p>(八) 督導要求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權利與義務</p> <p>(二)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u>心理師</u>，提供本校圖書設施與免費汽(機)車停車證。</p> <p>(五)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u>心理師</u>，依排定時間值班，無法值班者應依程序請假。</p>	<p>第十一條 權利與義務</p> <p>(二)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u>輔導老師</u>，提供本校圖書設施與免費汽(機)車停車證。</p> <p>(五)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u>輔導老師</u>，依排定時間值班，無法值班者應依程序請假。</p>	修正心理師名稱。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期使現況結合，俾利執行時依法有據。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p.16)。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 <u>住宿</u> 保證金及 <u>清潔費</u> 收取辦法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 <u>清潔</u> 保證金收取辦法	有效符合本校學生宿舍外借收取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 <u>住宿</u> 保證金及 <u>清潔費</u> 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 <u>清潔</u> 保證金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引用之法規全稱「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
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管理，借宿團體進住前需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u>住宿</u> 保證金繳交手續，個人收取 <u>住宿</u> 保證金	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管理，借宿團體進住前需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u>清潔</u> 保證金繳交手續，個人收取 <u>清潔</u> 保證金	1. 將清潔保證金修正為「住宿保證金」。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300 元，團體 住宿 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借宿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 及借用物品之堪用情形 ，退宿檢查合格者 住宿 保證金無息退還。	300 元，團體 清潔 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借宿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 及借用之物品及整潔情形 ，退宿檢查合格者清潔保證金無息退還。	2.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派員配合檢退檢查宿舍相關設備堪用情形，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四條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確保使用範圍之寢室內外之 設施 並由借宿人二名會同宿舍管理員共同檢查，物品若有損壞情形而退宿時，得扣除部份 住宿 保證金， 物品損壞賠償(扣款) 標準如下： 一、鑰匙：100 元/把。 二、感應卡：100 元/張。 三、椅子：500 元/張。 四、其他物品依市價賠償。	第四條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確保使用範圍之寢室內外環境之整潔並由借宿人二名會同宿舍管理員共同檢查，物品若有損壞 或未完成環境清潔 而退宿，得扣除部份 清潔 保證金， 扣款 標準如下： 一、物品損壞賠償部份： (一)鑰匙：100 元/把。 (二)感應卡：100 元/張。 (三)椅子：500 元/張。 (四)其他物品依市價賠償。 二、未完成環境清潔扣款部份： (一)廁所未清潔乾淨：2,000 元/層。 (二)寢室未清潔乾淨：200/人。 (三)樓梯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四)大廳未清潔乾淨：1,000 元。 (五)前庭、後庭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六)其他：視情況扣款。	1. 文字修正。 2. 刪除清潔保證金扣款標準。
第四之一條 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凡外借住宿者，每次應酌收清潔費，清潔費金額標準由宿舍管理單位訂定，並聘清潔外包人力協助住宿寢室環境之整理事宜。		1. 新增條文。 2. 訂定酌收清潔費，由清潔外包廠商負責借用場域之清潔事宜。

【議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5134 號函示略以，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爰學校有關學生請假規則規定「事假」仍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應予同步修正，俾符法制。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pp. 17-18)**。

「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事假：請事假一日以上者須附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	第三條 (三)事假：請事假一日以上者須附 <u>家長、監護人或</u> 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	民法下修成年齡至 18 歲，並自今年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爰修正本規定，以符法制。

【議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為鼓勵受懲學生積極自新銷過及維護學籍失效學生權益，修正條文內容。
-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p. 19-20)。

「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校 <u>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依據： <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並發揮輔導機能由知錯改過轉化向善之心為目的。	第二條 <u>目的</u> ：本辦法之目的在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並發揮輔導積極功能。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以下簡稱受懲學生），深具悔意向善之意，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並註銷其記錄。	第三條 <u>對象</u> ：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深具悔意者，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註銷其記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步驟： 一、 <u>受懲學生</u> 於懲罰發布一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本校學生自新銷過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向所屬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報到簽章，再將申請表擲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逾期不受理。 二、 <u>經查核無虞後</u> ，由受懲學生所屬系所師長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安排受懲學生愛校服務單位，實施愛校服務事宜，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安排，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受懲學生應填寫本校愛校服務輔導成效時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於懲罰發布一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向所屬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報到， <u>經相關人員簽署後送生活輔導組查核</u> ，大過以上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小過（含）以下得由生活輔導組組長逕予核定之。 二、 <u>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相關之愛校服務</u> ，輔導課程包括義工服務、環境打掃及相關輔導書籍閱讀，並通知系主任及導師。	修正第一、第二款，新增第三、四款，敘明申請步驟、考核人員及實施方式等。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表，每次服務時程應交由輔導師長簽章考核成效。</u></p> <p><u>三、受懲學生完成愛校服務或輔導課程時數，由輔導單位、輔導師長及導師於本校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填寫考核意見，經學生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核核定。</u></p> <p><u>四、申請表審核時，小過（含）以下責由生活輔導組長逕予核定，大過（含）以上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u></p> <p><u>前項輔導課程以義工服務、環境整理、勵志書籍閱讀及其他輔導措施等方式辦理。</u></p>		
<p><u>第五條 自新銷過程序：</u></p> <p>一、受懲學生經導師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未再犯任何校規，並接受應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得由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唯大過銷過者則須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註銷紀錄。</p> <p>二、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 (一)申誡一次者：<u>7</u>小時；申誡二次者：<u>14</u>小時。 (二)小過一次者：<u>21</u>小時；小過二次者：40小時。 (三)大過一次者：50小時；大過二次者：100小時。</p> <p>三、凡受懲學生應接受相關輔導課程，須完成該課程後，其輔導課程時數得納入愛校服務輔導時數併計。</p>	<p>第五條 自新銷過：</p> <p>一、已受懲罰學生，經導師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未再犯任何校規，並接受定期時數之愛校服務（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者，得由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大過銷過者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註銷紀錄。</p> <p>二、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 (一)申誡一次者：<u>10</u>小時；申誡二次者：<u>18</u>小時。 (二)小過一次者：<u>25</u>小時；小過二次者：40小時。 (三)大過一次者：50小時；大過二次者：100小時。</p> <p>三、凡受懲處或須接受相關輔導課程者，完成該課程後，其輔導課程時數得併入愛校服務輔導時數。</p>	<p>一、第一、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受懲學生積極自新銷過，酌修正第二款第一、二目之愛校服務輔導時數。</p>
<p><u>第六條 考核原則：</u></p> <p>一、銷過註銷須完成愛校服務輔導成效時數後，受懲學生始得提出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p> <p>二、受懲學生申請銷過，除完成愛校服務輔導課程並表現優良外，註銷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且在考察期間有記嘉獎以上之獎勵。</p> <p>三、受懲學生於註銷懲戒處分後，累犯同類過失者，不得再次提出銷過申請。</p> <p>四、屬重大違規之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不得申請銷過。</p>	<p>第六條 考核原則：</p> <p>一、銷過註銷須經愛校服務完成後，始可由自新銷過學生提出。</p> <p>二、申請銷過者，除完成愛校服務輔導課程並表現優良外，註銷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且在考察期間有記嘉獎以上之獎勵。</p> <p>三、受懲處學生於註銷懲戒處分後，再犯同類過失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p> <p>四、屬重大違規之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不得申請銷過。</p>	<p>一、第一、二、三、五、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維護學籍失效學生權益，放寬是類學生之銷過條件，爰新增第七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受懲學生銷過期間完成</u>之愛校服務時數計算，以每學期<u>統計為主</u>，若未能於當學期完成<u>服務時數</u>，得<u>展延</u>下一學期內補足，<u>逾時得重新計算</u>。</p> <p>六、<u>學生於在學最後一個學期受懲罰且無法於當學期完成銷過者</u>，得於離校後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銷過或比照本辦法所列「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提供校外服務學習時數。</p> <p>七、<u>前項受懲學生，如因無法於校內完成相關愛校服務輔導時數</u>，得以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實施社會服務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u>前揭受懲學生註銷大過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唯記嘉獎以上之獎勵</u>，得以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之社會服務 10 小時，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五、學生銷過<u>所接受</u>之愛校服務時數，以每學期計，若未能於當學期完成者，<u>應予</u>下一學期補足。</p> <p>六、<u>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銷過，則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七條 <u>受懲學生銷過註銷僅將其懲罰記錄刪除，原操行成績分數維持計算，不受影響。</u></p>	<p>第七條 學生銷過<u>僅註銷</u>其懲罰紀錄，操行分數之<u>加減仍依常規辦理</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u>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u>公佈</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u>委員會</u>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議案六】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4 條第 2 項略以：「申請人或行為人如有一方不服處理結果，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 二、因獎懲委員會召開時，學生尚不瞭解性平案件調查結果，倘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恐有違「性平案案情需保密」乙節，且獎懲委員會尚無權更改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當事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以維當事人權益。
-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當事學生」為「行為人」，統一名詞。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p. 21)。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u>行為人</u>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涉及性平案件審議時，<u>行為人</u>無須出席，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u>當事學生</u>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涉及性平案件審議時，<u>當事學生</u>無須出席，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u>並通知當事學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一、名詞修正。 二、因獎懲委員會召開時，學生尚不瞭解性平案件調查結果，倘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恐有違「性平案案情需保密」乙節。</p>

【議案七】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函示：「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因該等處分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訂明（請併同檢視學則之規定）」。除依上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之 2，有關學則部分，由教務處同步修正，俾符法制。

二、因獎懲委員會召開時，學生尚不瞭解性平案件調查結果，倘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恐有違「性平案案情需保密」乙節，且獎懲委員會尚無權更改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當事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pp. 22-26)。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二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u>情事，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及建議，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裁處。</u> <u>前項懲處結果或於調查、處理程序期間，發現有構成不得畢業之情形時，由教務處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一條之二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u>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與操行成績。調查完成後，學生已轉學、畢業或升至下一學制就學時，懲處紀錄登載由學籍保管單位負責於操行資料內註記懲處種類、懲處日期及決議懲處會議名稱等。</u></p>	<p>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前項懲處結果或於調查、處理程序期間，發現有構成不得畢業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情形時，由教務處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p>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獎懲事宜，應由教職員填寫獎懲建議表，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有關學生之懲處，處分前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惟涉及性平案件之懲處，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獎懲事宜，應由教職員填寫獎懲建議表，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有關學生之懲處，處分前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敘明性平案件之懲處依第五項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涉及性平案件審議時，當事學生無須出席，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p>	<p>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涉及性平案件審議時，當事學生無須出席，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u>並通知當事學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因獎懲委員會召開時，學生尚不瞭解性平案件調查結果，倘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恐有違「性平案案情需保密」乙節。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當日 16：20。

長榮大學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109.05.11 108-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1.22 112-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8年 01月 0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學期初由專人召集(通知)各班導師，於開學三週內觀察學生狀況後，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附件一)，提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由承辦單位彙整為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並召開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先簽請校長核定後進行尿液篩檢，不經審查委員會，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編組原則：

(一)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當無新增特定人員之例行會議時，特定人員會議得由審查委員副校長或學務長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

(二)委員會由副校長、秘書長、人資長、學務長、總務長、學務處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長編成，主任委員並得遴聘校外藥物濫用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學期中有特定原因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篩檢時機：

(一)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或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學期中、連續假期或長假後之抽驗，應檢附抽驗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二)如於學期中或其他時間，有相關事實證明、發現學生有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七、檢驗結果處理：

(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並依教育部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附件四)輔導個案。

(二)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一般規定：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本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採驗單位、檢驗機構，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四)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五)十八歲以下個案，採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時，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及家長，並注意保密。

(六)學校如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疑似藥物濫用之個案時，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檢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6 一〇〇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8 一〇三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5 一〇三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7.02 一〇三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7.04 一〇七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一一〇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6 一一一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2 一一二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諮商輔導以及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對學校心理衛生工作和相關行政運作工作之了解，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之人力，提供更完善之學生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以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實習心理師申請資格

（一）兼職實習

國內外輔導及諮商心理系所主修諮商心理之碩士層級以上學生，須已修畢或同時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同時對大學諮商中心之工作內涵有興趣者。

（二）全職實習

國內外輔導及諮商心理系所主修諮商心理之碩士層級以上學生，至少十八學分成績及格，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並已完成碩二課程實習，同時對大學諮商中心之工作內涵有興趣者。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實習時間

（一）兼職實習

以一學期為限，配合學校上班時間，實習時數每週至少六至八小時。

（二）全職實習

以一年為限，配合學校上班時間，每週固定實習四天，一天八小時，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於下班工作時間進行直接服務項目(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工作坊、班級輔導、心理評量與衡鑑工作)得累積實習時數並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若總時數可達心理師考照資格)。

第六條 實習內容

(一) 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要點訂定之實習內容包括：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醫師開據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6. 其他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諮商心理相關工作。

(二) 實習項目

1. 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個別諮商、危機個案處理。(人次依學校實習辦法進行調整)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工作坊。(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團體形式與內容依學校規定辦理)。
3.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含輔導知能諮詢、班級輔導與座談、志工培訓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4. 心理評量與衡鑑工作：含個別與團體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以及新生入學心理測驗。
5.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6. 接受督導：含個別專業督導每周至少 1 小時，及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團體督導或研習，可參與內容形式如下：
 - (1) 團體督導(含個案研討會)1 年 20 小時。
 - (2) 行政督導每周 1 小時，1 年至少 36 小時。
 - (3) 在職訓練：生命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情感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1 年 4 小時、南區大專輔導人員研習 1 年 12 小時、機構會議 1 年 54 小時。

(4) 鼓勵實習心理師參與校內外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5) 符合當年度實習心理師學校實習辦法規定。

7.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安排符合心理師法督導資格之專任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費用；如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

第八條 實習期間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紀錄與表格，並於規定時間內交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核章及歸檔，包括下列項目：

~~(一) 實習週報 (隔週完成)~~

~~(二) 實習月報 (下個月第一週完成)~~

(一) 班級輔導方案 (每次班級輔導前完成)

(二) 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紀錄 (隔週完成)

(三) 團體方案設計 (每次團體招募前完成)

~~(六) 期末總心得報告 (每學期最後一週)~~

(四) 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五) 督導要求之事項

第九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學校簽訂諮商實習契約，明訂諮商實習起迄期間及實習內容，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之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一)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二)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 (含請假且未補假) 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三)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四)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第十條 申請與審核

(一) 欲申請之研究生，應備妥所需相關文件：

1. 履歷表
2. 自傳（需含諮商實務經驗或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
3. 學分成績單
4. 實習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長榮大學諮商中心招募實習心理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二) 申請時間及內容事項以公告為準，以郵戳為憑。

(三) 甄選流程

1. 本中心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諮商服務品質和學生之權益。
2. 本中心對申請案件予以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
3. 審查結果公告錄取名單，擇優錄取，並得增列備取名額。
4. 經錄取者，中心擬邀請參加實習期前會議。

第十一條 權利與義務

(一) 提供個人使用空間與必要相關設備使用。

(二)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心理師，提供本校圖書設施與免費汽（機）車停車證。

(三)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同儕督導等進修課程。

(四) 凡參與本中心課程與全職實習之全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中心以不支付交通費和實習津貼為原則。

(五)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心理師，依排定時間值班，無法值班者應依程序請假。

(六) 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紀錄。

(七) 值班時以穿著正式服裝為原則。

(八) 實習期間不得攜出個案與心理測驗相關資料，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並隨時接受專任老師或督導之指導。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定事項者，將由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終止實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

100.05.0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決議爾後修訂應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12.11.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核准進住之團體，應於進住二星期前繳交團體住宿人員清冊，以利申請分配床位。

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管理，借宿團體進住前需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保證金繳交手續，個人收取住宿保證金 300 元，團體住宿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借宿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及借用物品之堪用情形，退宿檢查合格者住宿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四條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確保使用範圍之寢室內外之設施並由借宿人二名會同宿舍管理員共同檢查，物品若有損壞情形而退宿時，得扣除部份住宿保證金，物品損壞賠償(扣款)標準如下：

一、鑰匙：100 元/把。

二、感應卡：100 元/張。

三、椅子：500 元/張。

四、其他物品依市價賠償。

第四之一條 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凡外借住宿者，每次應酌收清潔費，清潔費金額標準由宿舍管理單位訂定，並聘清潔外包人力協助住宿寢室環境之整理事宜。

第五條 其他外借團體管理注意事項，另以管理要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01.12.24 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2.22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8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4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長榮大學學則」訂定之，學生因故請假，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於當學期內完成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 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產假、婚假、生理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假：需由權責單位出具證明並公文簽准，因辦理兵役事宜者須附兵役相關單位證明，公假核准後以出席論。
 - (二) 病假：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須經公立或私立醫院證明或家長、監護人證明。
 - (三) 事假：請事假一日以上者須附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
 - (四) 喪假：凡直系尊親屬、親屬死亡者(含兄、弟、姊、妹)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喪假，請喪假以一週為限，比照公假論，超過一週部分以事假論。
 - (五) 產假：分娩者給予產假八週、配偶分娩時陪產假三日，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
 - (六) 婚假：學生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一週，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
 - (七)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 (八) 心理健康假：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得請心理健康假三日，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 (九) 防疫假：符合疾病管制署定義之相關法定傳染疾病者，學生得請防疫假。
- 第四條 除病假外各項假別須事前提出申請，病假須於假後三日內提出；請假期間屆滿，仍須續假時，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請假手續辦理續假，核准權限採累加方式。
- 第五條 學生請假均須上網填具假單，採 e 化作業，依請假天數分由導師、系主任、院長、校長核准後完成請假，並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核准權限：3 日(含)-導師、5 日(含)-系主任、10 日(含)-院長，超過 10 日者由校長核准。
- 第六條 請假因逢考試期間，需加會教務處、重大集會假(含班會、系主任時間、新生始業式、師生週會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為重大集會者)需加會權責單位。
- 第七條 學生請假有下列情況者，採上網填具假單列印系統匯出紙本親送權責師長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
- (一) 當學期曠課累計達 20 小時以上者。
 - (二) 當月請事、病假累計超過 7 日者。

(三) 未依請假時限辦理請假者。

第八條 學生因請假衍生之成績、補考……等問題，由任課教師或相關權責單位自行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

88.04.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2.29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校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並發揮輔導機能由知錯改過轉化向善之心為目的。
- 第三條 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以下簡稱受懲學生），深具悔意向善之意，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並註銷其記錄。
- 第四條 申請步驟：
- 一、受懲學生於懲罰發布一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本校學生自新銷過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向所屬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報到簽章，再將申請表擲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逾期不受理。
 - 二、經查核無虞後，由受懲學生所屬系所師長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安排受懲學生愛校服務單位，實施愛校服務事宜，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安排，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受懲學生應填寫本校愛校服務輔導成效時程表，每次服務時程應交由輔導師長簽章考核成效。
 - 三、受懲學生完成愛校服務或輔導課程時數，由輔導單位、輔導師長及導師於本校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填寫考核意見，經學生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核核定。
 - 四、申請表審核時，小過（含）以下責由生活輔導組長逕予核定，大過（含）以上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前項輔導課程以義工服務、環境整理、勵志書籍閱讀及其他輔導措施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自新銷過程序：
- 一、受懲學生經導師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未再犯任何校規，並接受應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得由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唯大過銷過者則須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註銷紀錄。
 - 二、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
 - （一）申誠一次者：7小時；申誠二次者：14小時。
 - （二）小過一次者：21小時；小過二次者：40 小時。
 - （三）大過一次者：50 小時；大過二次者：100 小時。
 - 三、凡受懲學生應接受相關輔導課程，須完成該課程後，其輔導課程時數得納入愛校服務輔導時數併計。

第六條 考核原則：

- 一、銷過註銷須完成愛校服務輔導成效時數後，受懲學生始得提出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
- 二、受懲學生申請銷過，除完成愛校服務輔導課程並表現優良外，註銷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且在考察期間有記嘉獎以上之獎勵。
- 三、受懲學生於註銷懲戒處分後，累犯同類過失者，不得再次提出銷過申請。
- 四、屬重大違規之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不得申請銷過。
- 五、受懲學生銷過期間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計算，以每學期統計為主，若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得展延下一學期內補足，逾時得重新計算。
- 六、學生於在學最後一個學期受懲罰且無法於當學期完成銷過者，得於離校後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銷過或比照本辦法所列「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提供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 七、前項受懲學生，如因無法於校內完成相關愛校服務輔導時數，得以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實施社會服務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前揭受懲學生註銷大過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唯記嘉獎以上之獎勵，得以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之社會服務 10 小時，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七條 受懲學生銷過註銷僅將其懲罰記錄刪除，原操行成績分數維持計算，不受影響。

第八條 經核定銷大過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布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註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年○○月○○日核定註銷」。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92.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0.00 校務會議修正 00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審理學生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兼會議召集人及主持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註冊課務組組長、校安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 二、教師委員：除神學院、永續教育學院推薦乙名外，餘各學院推薦兩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三、學生委員：大學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三人。學生自治會逾期未能推薦人選時，逕由課外活動組遴薦系學會幹部代表之。
 - 四、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上述委員推薦與聘任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重複。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在校大功(含)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案件。
 - 二、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及重大事件。
 - 三、審議學生獎懲之相關法規議案。
 - 四、審議性平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移送之懲處案。
- 第五條 本會於接到記大功(含)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
- 第六條 本會得依需要隨時召集之，但應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行為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涉及性平案件審議時，~~當事學生行為人~~無須出席，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並通知當事學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第八條 本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移請學生事務處公告。
- 第九條 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申訴之。
- 第十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審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之責。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

97.06.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7 教育部業予備查
 105.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26 教育部業予備查
 108.03.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4 教育部業予備查
112.00.0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00 校務會議修正 00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項目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
-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熱心課外活動，足堪嘉許。
- 二、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
-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
- 四、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
- 五、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
- 六、檢舉弊害查明屬實。
- 七、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足堪嘉許。
- 九、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
- 十、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有事蹟可查。
- 十一、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促進校譽。
- 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足彰顯校譽。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
- 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
-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九、拾物(金)不昧價值甚大。
- 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
- 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
- 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
- 十四、參加各種正式競賽成績特優或冠軍。
- 十五、檢舉盜用或共用帳號，架設違反著作產權之非法軟體網站之情事，並違反「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經查証屬實。
- 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特優、冠軍或國際性重大比賽獲獎。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或冠軍屬實。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卓著成效。
- 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
- 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
- 十、檢舉任何系統之入侵或破壞者，經查証屬實。
-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輕微。
- 三、未在規定公告位置，張貼文件或海報。
- 四、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
- 五、點名時，代人應點。
- 六、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
- 七、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
- 八、不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致使損害。
- 九、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
- 十、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刪除)
- 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
- 十三、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
- 十四、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
- 十五、將違反著作權多媒體檔案存放於主機，供他人下載。
- 十六、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而致生不法情形。
- 十七、上課時間使用手機，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十八、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輕微。
- 十九、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學校各棟大樓頂樓，危及安全者。

二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累犯者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較重。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 四、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
- 五、欺侮同學或職工情節輕微。
- 六、以文字、圖書、網路或電子媒介謾罵、詆毀或公佈他人隱私，張貼不當文字圖片或散播不實言論等行為，經查證屬實。
- 七、(刪除)
- 八、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
- 九、有欺騙行為造成損害。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
- 十一、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
- 十二、言語行為有傷風化。
- 十三、妨害公共衛生，經查證屬實。
-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用路人安全或經執勤人員勸阻未改善。
- 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
- 十六、違犯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七、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
- 十八、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
- 十九、執行公務不力，經查證屬實。
- 二十、(刪除)
- 二一、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通行證而強行進入校內。
- 二二、(刪除)。
- 二三、違反教育部頒「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二四、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較重。
- 二五、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
- 二六、以不當手段，使同學加入或從事直銷等活動。
- 二七、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五、十六條規定。
- 二八、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重。
- 二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節重大。
- 三、樹立幫派欺侮同學。
- 四、毆打同學或互毆。
- 五、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
- 六、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八、侮辱教職員經查證屬實。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等。
- 十、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
- 十一、擾亂校園或賃居所秩序，有損校譽。
- 十二、(刪除)
- 十三、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
- 十四、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
- 十五、學生參與校內外考試以刻鋼板、帶小抄、交換考卷、電子設備或其他類似行為從事舞弊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
- 十六、酗酒、賭博、從事色情交易、使用禁藥或毒品之情事。
- 十七、竊盜行為情事。
- 十八、蓄意破壞公物。
- 十九、挪用公款情事。
- 二十、架設違反著作權或非法軟體等網站情事，經查証屬實。
- 二一、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經查證屬實。
- 二二、以本人電腦或利用網路之便，蓄意對學校校內或校外之主機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經查證屬實。
- 二三、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嚴重。
- 二四、違反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
- 二五、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 二六、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嚴重。
- 二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經制止未立即改善或情節較重大之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二、(刪除)
- 三、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
- 四、(刪除)
-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下徒刑定讞，但緩刑、緩起訴及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
- 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
- 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
- 五、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
- 六、有集體鬥毆行為，造成重大傷害。
- 七、(刪除)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九、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
- 十、(刪除)

十一、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刪除)。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三年(含)以上)徒刑定讞，但緩刑、緩起訴及過失犯不在此限。

三、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較重大經學

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二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情事，於調查階段不得給與操行成績。調查完成後，學生已轉學、畢業或升至下一學制就學時，懲處紀錄登載由學籍保管單位負責於操行資料內註記懲處種類、懲處日期及決議懲處會議名稱等。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及建議，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裁處。前項懲處結果或於調查、處理程序期間，發現有構成不得畢業之情形時，由教務處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述各條標準評定外，並得考量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年級之高下。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獎懲事宜，應由教職員填寫獎懲建議表，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有關學生之懲處，處分前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涉及性平案件之懲處，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性平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移送之懲處案，或因特殊情形之獎懲事件時，另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四、學生受記之懲處或大功以上之獎勵，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涉及性平案件審議時，當事學生無須出席，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並通知當事學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寒、暑假期間，應於三十日內)，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懲處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凡違反菸害防制法者除本辦法第八條第廿七款之懲處外，應另參加八小時戒菸教育。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成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後功得以抵前過；惟懲處紀錄之註銷得由當事人依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